

宗族复兴背景下的人口迁移

——对江西省 XJ 县农村人口迁移的社会学调查与分析^{*}

刘良群（上海浦东行政学院）

一 一种特殊的人口迁移

1999～2001 年间，笔者被抽调到江西省 XJ 县工作。期间，笔者在对该县农村宗族情况调查中发现，很多村庄出现农民举家迁回原籍生活，形成一种特殊的人口迁移现象。这种人口迁移，既不同于建国以来国家出于政治、军事和经济的考虑或重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安排的被动性人口迁移，也不像当前大规模农民进城务工完全是由于经济因素驱动的主动性人口流动。它迁移的动因往往与现实的经济利益关系

* 感谢两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由于他们的智慧和付出的劳动使拙稿得以完善。The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British Academy 对此项研究给予了立项资助。作者在此一并致谢且文责自负。

不大（至少经济因素不是主要原因），而是与其所在村庄宗族的复兴与重建、宗族意识的唤醒和强化、人际关系日趋紧张等因素有很大的关系。1980年代初农村改革后，XJ县许多村庄的宗族活动日益活跃，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宗族复兴与重建，一些村落的小姓弱族在大姓强族的排挤下逐渐迁回历史上的老家生活——即由于当地乡村传统文化和观念的变化而产生的“推一拉”因素作用下出现的人口迁移。笔者称之为一种特殊的人口迁移。正因为此，它既不为学术界所注意，也被政府管理部门所忽视。

众所周知，人口的流动和迁移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对1980年代后期以来出现的大规模、并持续不断的农村人口流动现象，学术界和政府研究机构从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等不同的学科和角度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可谓成绩斐然。但所有农村人口流动的调查研究成果，据笔者查阅，均未涉及本文所讨论的这种特殊的人口迁移。

同样，1980年代中后期以来，学术界对宗族问题的研究也逐渐热起来，且关注点从原来主要围绕宗族的历史，宗族的结构、功能，宗族的祭祀仪式，宗族对族人精神信仰的作用等方面，转而更多地关注现实中的宗族问题，宗族在农村复兴的程度与形式，宗族在农村推进民主、实行村民自治中的作用与影响，宗族作为非正式组织与农村基层组织的互动关系，宗族与乡村工业化发展等问题，这些研究同样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所有农村宗族问题的调查与研究成果中，笔者也未读到农村宗族复兴与人口迁移之间的关系方面的研究文章。不论从农村

人口迁移研究的角度，还是从农村宗族问题研究的角度来说，这不能不说是个缺憾。

按照政府户籍管理条例的规定，一般把居民迁出原居住地的市、镇、乡，迁入其他市、镇、乡，并且获得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迁移人的户口迁出和迁入，称为人口迁移（马侠，1994）。本文调查和讨论的人口迁移所设定的定义是：迁入者（农户）卖掉原常住户籍所在村的房屋财产，将所耕种的土地退还村集体，全家迁居到本村生活，在本村落户，重新分配土地，建房或暂时租房居住，成为本村的正式成员；迁出者（农户）卖掉常住户籍所在村的房屋财产，将所耕种的土地归还村集体，全家将户口迁往新居住地，即永远迁出本村的人口。这种人口迁移，是农民离开生活了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熟悉家园，把全家的户口迁回历史上的老家（祖籍所在地）去生活的一种迁移。

笔者按照人口比例在 XJ 县的 12 个乡镇中选取了 50 个村委进行调查^①，发放“迁入农户调查表”和“迁出农户调查表”^②。本文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 JX 县 1980 年代以来农村发生的人口迁移现象及其原因进行分析讨论。

① 这 50 个村是依据 12 个乡镇人口的数量，按比例抽取的，人口最多的水边镇抽取了 7 个村委，人口少的沙坊乡、罗田乡、金江乡抽取了 3 个村委，其余的乡镇为 6 个、5 个、4 个村委不等。

② “调查表”设定的调查对象为全家迁移。迁移的时间从 1980~2000 年。对于为了赚钱而外出打工、经商，或因参军、上学等原因外出但把家留在本村者和暂时来到本村居住，但并未迁入本村的人员，均不在调查统计范围之内。迁出的“调查表”统一由村会计填写，因为会计掌握全村人口和账户，迁入与迁出手续都由其办理，迁移者的所有情况和迁移理由、原因会计最清楚。迁入的“调查表”由迁入者本人填写。

二 1980 年代以来 XJ 县农村人口迁移的基本情况

XJ 县是个位于江西省中部的一个农业小县，面积 1310 平方公里。2000 年时人口 15.7678 万，其中农业人口 12.5118 万，乡镇 12 个，村民委员会 100 个，自然村 817 个。2000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55497 万元，财政收入 5108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 4386 万元。据《XJ 县志》载：1990 年统计全县共有 200 个姓氏。

根据笔者对 50 个村委会的调查，从 1980～2000 年，迁入户数 339 户，共计 1459 人，有 41 个村发生迁入现象；迁出户数 634 户，共计 2856 人，有 50 个村发生迁出现象。以下是调查资料的基本统计分析。

1. 人口迁移的基本情况

(1) 人口迁移的地理分布。XJ 县的抽样调查显示，一半以上的人口迁移现象是跨县的。就迁入情况看，40% 的入迁户是县内迁移；60% 是由外县迁入的，其中多数原籍本省，但也有不少原籍省外（参见表 1）。以迁出情况来看，45% 迁出户是县内迁移；55% 到了外县，但大部分没有出省（参见表 2）。

表 1 迁入户的迁移地理范围

迁入户原籍	本乡他村	本县他乡	本省外县	外省	总数
户数	61	75	124	79	339
%	18%	22%	37%	23%	100%

表 2 迁出户的迁移地理范围

迁出户目的地	本乡他村	本县他乡	本省外县	外省	总数
户数	43	243	295	53	634
%	7%	38%	47%	8%	100%

(2) 人口迁移现象主要发生在 1990 年代。1990 年以前迁入户数寥寥无几，1990 年代以后，迁入户数剧增，1994~1999 年期间最多，每年都有 30 户以上（参见图 1）。同样，迁出现象也是 1990 年代以后活跃起来，1993~1998 年期间最多，每年都有 50 户以上，只有 1996 年稍少，有 40 户（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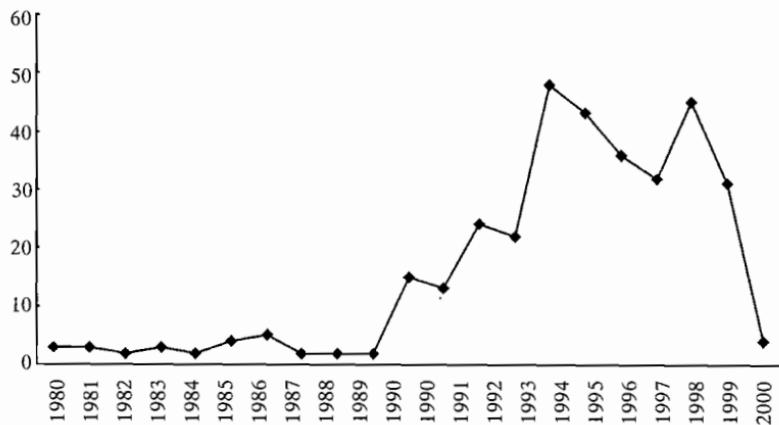


图 1 迁入户数和发生年代的关系图

2. 人口迁移后与迁移前主要经济状况比较（土地和房屋面积）^①

(1) 迁入后耕地面积减少。339 户迁入户，除去没回答的 12

^① 经济状况比较只选取迁入户，因为只有迁入户能够调查到迁入前和迁入后的主要经济情况，迁出户大多数没办法调查到他们迁到新居住村后的经济情况，因为有 348 户迁居到外县、外省生活，没法作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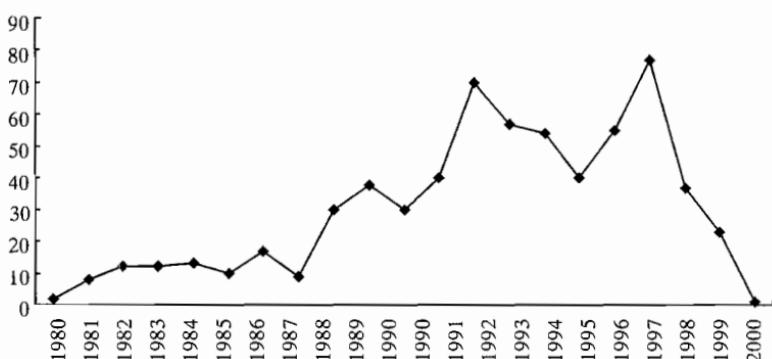


图 2 迁出户数和发生年代的关系

户（45 人）外，327 户（1414 人）迁移前土地总数为 3704.68 亩，户均耕地（水田）11.33 亩（人均 2.62 亩），迁移后土地总数为 3407.74 亩，户均耕地（水田）10.42 亩（人均 2.41 亩），迁移后比迁移前稍有减少。迁移后土地增加的有 151 户，土地没变化的有 11 户，土地减少的有 165 户（参见表 3）。

表 3 339 户迁入户搬迁前后土地变化情况

迁移前	土地总数	户均耕地（水田）	人均耕地（水田）	没回答
	3704.68 亩	11.33 亩	2.62	
迁移后	土地总数	户均耕地（水田）	人均耕地（水田）	没回答
	3407.74	10.42	2.41	12
	土地面积增加户 151	土地面积减少户 165	土地面积没变化户 11	没回答 12

(2) 迁入后住房面积减少。339 户迁入户，迁移前（23 户没回答）316 户（计 1353 人）回答者的住房总面积为 32540 平

方米，户均住房面积为 102.87 平方米（人均 24.05 平方米）；迁移后（51 户没回答）288 户（计 1230 人）回答者的住房总面积为 25079 平方米，户均住房面积为 87.08 平方米（人均 20.39 平方米），住房面积有所下降。迁移前自有住房者 316 户，租房者 16 户，与父母合住者 3 户（4 户没回答），迁移后已经建房者 289 户，租房者 49 户，与父母合住者 1 户。从拥有自有住房率来看，迁移前为 94%，迁移后为 85%，迁移后比迁移前自有住房者少 27 户；迁移后租房者比迁移前租房者多 33 户；迁移后住房面积增加的有 159 户，住房面积减少的有 83 户，住房面积没变化的有 43 户，有 54 户对此问题没回答。说明迁移后有一半以上的人家建了新房，其中一部分人家的新建面积比原先的住房面积有增加，住房条件得到改善。但从总的住房面积来看，户均（人均）住房面积有所下降（参见表 4）。

表 4 339 户迁入户搬迁前后房屋变化情况

	房屋面积总数 32540 平方米 自有住房户 316	户均住房面积 102.97 平方米 租房户 16	人均住房面积 24.05 平方米 与父母合住户 3	没回答 23 没回答 4
迁移前	房屋面积总数 25079 平方米 已经自己建房户 289	户均住房面积 87.08 平方米 租房户 49	人均住房面积 20.39 平方米 与父母合住户 1	没回答 51 没回答 0
迁移后	住房面积增加户 159	住房面积减少户 83	住房面积没变化户 43	没回答 54

三 人口迁移的原因分析

1950年代末，唐纳德·博格发展了赫伯尔提出的“推力—拉力”理论，他着眼于迁移原因的分析，即迁出地的消极因素和迁入地的积极因素对于迁移者的影响。他认为迁出地必有种种消极因素形成的“推力”把当地居民推出原居住地，而迁入地必有种种积极因素形成的“拉力”把外地居民吸引进来。迁出地形成“推力”的因素，诸如当地的自然资源枯竭、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村劳动力过剩导致失业和半失业状态、较低的经济收入水平等。迁入地形成“拉力”的积极因素，诸如较多的就业机会、较高的工资收入、较好的生活水平、较好的受教育机会、文化设施和交通条件较好等。迁移者总是在迁出和迁入两地的积极和消极因素的反复比较中，以及在迁移后的正负效益的利弊得失的权衡中，做出是否迁移的抉择。正像马侠先生评述的那样，这一理论所阐述的是19世纪工业革命中，西方国家出现的商业中心提供的就业机会所形成的“拉力”；同时农业机械化的使用导致农村劳动力过剩，迫使农民离开土地到城里谋生所形成的“推力”。“推力—拉力”理论在国际学术界一直十分流行，用它解释人类迁移的动因比较贴切^①。

当我尝试分析XJ县的人口迁移的推力和拉力时，发现他们

^① 转引自马侠主编《中国城镇人口迁移》，中国人口出版社，1994，第22~23页。同载马侠《人口迁移与流动的理论和模式》，载冀党生、邵秦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态势与管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第36~37页。

迁移的推力和拉力与“自然资源枯竭”、“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劳动力过剩”、“收入水平差距”等因素无关。大多数人迁移时都没把经济因素作为是否迁移的主要因素来考虑，或者说经济因素不是其迁移的主要原因。大多数迁移户之所以迁移，是由于原居住村的“人际关系”日趋紧张和恶化形成的推力和历史上的同宗同族的老家人的热情欢迎与接纳形成的拉力促成的，准确地说是由于XJ县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以来，许多村在修族谱、修祠堂、祭祀祖先等宗族活动的催化下，唤醒和强化了村民的宗族意识，在一些姓氏人口比例不平衡、宗族意识较强的村，小姓、弱姓，往往受到排挤、歧视甚至欺负，一些人被迫迁回老家。

1. 农村改革、废弃集体制为人口迁移创造了制度条件和宽松的社会环境

在封建社会，中国的官僚机构设置止于县，从文本制度来讲，“国家行政权力的边陲是县级；县以下实行以代表皇权的保甲制度为载体，以体现族权的宗族组织为基础，以拥有绅权的士绅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乡村自治政治”（于建嵘，2001）。一些学者在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将县以下的村庄视为国家与社会相遇的中间地带或“第三领域”（黄宗智，1992），认为村庄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的一个相对自由的政治空间。在这个国家与社会相遇的“第三领域”，国家或社会或两者一起对它产生影响（黄宗智，2003），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来自国家或社会的影响力各不相同。

清末，随着“近代国家政权建立”的肇始与发展，国家和社会逐步向现代化方向过渡与转型，国家权力日益向乡村渗透。

民国时期，国家行政机构设置已伸展到县以下的区、乡，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日益严密而有效，乡村内部的各种力量受国家权力的左右和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政治改造和人民公社体制的建立，使乡村社会被完全整合到国家体制中来，社会国家化，国家政治化。

1958年实行户籍登记制度后，城乡二元结构社会逐步形成并不断被制度所固化。在二元社会结构下，城乡处于彼此分割的封闭状态，而农村实行的人民公社制度，对农民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在这两方面制度的相互作用下，农民比任何时期都更为严格地被固化在土地上，基本上被剥夺了向城市流动的机会，农民要通过自己努力成为一个城里人是极为困难的。在农村内部，从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到1984年最终解体，在长达26年的时间里，全国农民被组织在26000多个大小不等的人民公社内。在公社体制下，“个人被纳入到不同层次的集体当中，并受到这些集体的纪律约束”（赵旭东，2003年），“在整个60年代，国家只允许农民从事单一的农业种植业”，“甚至农村传统的五匠（木匠、铁匠、泥瓦匠、石匠、篾匠）也被严格限制，不准私自外出务工”，“社员每日劳动计工分，外出办事要请假，做买卖被作为‘投机倒把’而严加批判”，“农民变成了一个个‘马铃薯’，被装在人民公社这个麻袋里”（刘应杰，2000），根本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进行社会流动。因此，在当时，农民外出流动几乎不可能，举家搬迁基本上没有。

在这种制度条件下，乡村社会作为体现族权的宗族，如宗族组织、制度，包括宗族的结构、权利与活动等被彻底消灭。但乡村社区数百年未变的聚族而居格局，“并没有随着保甲制、

人民公社制、行政性村民委员会等设置而发生变更。这种生存环境强化了自家团聚与重建宗族的需要”。因此，作为文化的宗族，即“观念中的宗族”（萧唐镖，2001），作为内化为中国人心中的价值标准之一的家族伦理和血亲观念，从来没有真正被泯灭。所以，当 1980 年代农村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权力从乡村社会的向上收缩，国家对乡村社会控制力的减弱（黄宗智，1992），乡村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随后在农村逐步推行的民主选举、村民自治，主流意识形态在乡村社会的逐步淡化和对个人政治思想监控的放松以及对乡村社会“传统性”习俗日益宽容的开放态度，等等变化，按黄宗智先生的观点是“大幅度的社会化与‘去国家化’”（黄宗智，2003），极大地增强了乡村社会的活力，拓展了乡村社会内部各种力量的自主发展空间，为乡村社会许多“传统性”习俗的复兴创造了条件。“这些变化从文化心理和组织化方面对村落家族文化发生了深刻的影响”（王沪宁，1991），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有着悠久历史和深厚经济文化土壤的宗族，在中国南方一些省（江西、福建、湖南、广东等省）的农村，有了较大复兴和发展，家族重建频频出现在一些大族、强族的村庄。在这种背景下 XJ 县的许多村落出现了宗族复兴与重建。

正是这种体制改革和社会变迁，为农民的自由流动与迁移创造了制度条件和宽松的社会环境，使农民的流动与迁移成为可能，才出现了本文讨论的特殊的人口迁移现象。

但在 1980 年代，XJ 县农村的人口迁移只是零星现象，其迁移的动机和原因，大多数是为了回老家参加分田。像戈坪乡舍龙村的廖长生一家 8 人、廖水生一家 5 人、廖正生一家 4 人，因

老家在戈坪乡汀溪村，听说汀溪村要分田，他们就举家于1980年10月迁回老家汀溪村，参加分田。还有一种情况，一些人土改时被打成地主，便离开老家到外乡外县生活，现听说老家开始分田了，也纷纷迁回老家参加分田。像戈坪乡、仁和镇、砚溪镇的一些村庄的农户，原老家是在新余、吉安等地，后来因地主成分在老家不好呆，便离家到XJ县，80年代初老家开始分田，有些人又迁回老家去了。但总的来讲，这时出现的迁移者比较少，迁入户，从1980~1984年依次分别是3户、2户、3户、2户、4户；迁出户，从1981~1984年依次分别是2户、8户、12户、12户。因此，当整个社会具备了迁移的制度条件和社会环境时，并不意味着迁移就一定会出现，它只是迁移可能产生的必备条件，还不是充分条件。

2. 宗族意识觉醒和强化所产生的“推—拉”力是人口迁移的最主要原因

XJ县农村人口迁移是宗族势力抬头，宗族意识强化所产生的“推—拉”力综合作用的结果。伴随着宗族复兴与重建，许多村庄的大姓与小姓之间、强姓与弱姓之间，人际关系日益紧张，矛盾越来越尖锐，以强欺弱，以大压小的现象频频出现，最终导致许多小姓村民迁回老家，出现了自1980年代初肇始，1990年代中后期发展到顶峰的农村人口迁移现象。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讨论。

第一，迁移前与迁移后经济条件比较。通过对迁移户迁出地与迁入地经济条件的具体比较，可以反映出经济因素对迁移户的迁移究竟有多大的影响，经济因素在迁移动机中起多大的作用。我们把XJ县境内调查中出现迁移（包括迁入和迁出）现

象的村委按照人均收入和人均耕地两个指标，分别分成经济条件好、经济条件差、经济条件中三类^①。设定农户从经济条件差的村庄迁移到经济条件好的村庄称为正向迁移，从经济条件好的村庄迁移到经济条件差的村庄称为逆向迁移，迁出地和迁入地经济条件基本相当之间的迁移称为水平迁移。

调查资料显示，339户迁入户，由本县范围内迁入的有136户，可以对这些迁移户迁出村与迁入村进行经济条件比较，而由外县、外省迁入的203户由于没有他们原迁出村的资料，没法做比较。同样，634户迁出户，除去迁到外县、外省的348户没法比较外，有286户迁出的目的地村在本县范围内，可对其迁出村和迁入村经济条件进行比较。在比较的基础上分析迁移户的迁移方向和频数（参见表5）。

表5显示，136户迁入户中有29户是从经济条件稍好的村迁到经济条件稍差的村，呈逆向流动（21.3%）；有50户是从经济条件稍差的村迁到经济条件稍好的村，呈正向流动（36.8%）；有57户迁入村的经济条件与原先村基本相当，呈水平流动（41.9%）。286户迁出户中有52户是从经济条件稍好的

① 这两个指标分层标准是：人均收入2540元以上设定为好，2300~2530元之间设定为中，2050~2300元之间设定为差。人均耕地1.5亩以下设定为差，1.6~2.9亩定为中，3亩以上者设定为好。两个指标中有一个指标为好一个指标为中的设定为好，一个指标为好一个指标为差的设定为中，一个指标为中一个指标为差的设定为差。XJ县是个经济较落后的农业县，从全年地方财政收入仅4386万元就反映出工业化水平较低和乡镇企业落后。但因土地和自然条件较好，农民的生活尚可，农村总体发展水平差距不大。在所有发生迁移现象的村，人均收入最高为2820元，最低的为2050元；人均耕地最多的为3.5亩，最低的为1.1亩。收入最高的村都靠近县城，这些村人多地少，人均耕地最少，所以综合起来看，差别不大。

表 5 136 户迁入户和 286 户迁出户迁移方向

	正向流动	水平流动	逆向流动	合计
迁入户数	50	57	29	136
占总数 %	36.8	41.9	21.3	100
迁出户数	109	125	52	286
占总数 %	38.1	43.7	18.2	100

村迁到经济条件稍差的村，呈逆向流动（18.2%）；有 109 户是从经济条件稍差的村迁到经济条件稍好的村，呈正向流动（38.1%）；有 125 户迁入村的经济条件与原先村基本相当，呈水平流动（43.7%）。据此，我们基本可以得出以下判断：迁入户中的逆向流动与水平流动户计 86 户（占 63.2%）和迁出户中逆向流动与水平流动户计 177 户（占 61.9%），他们的迁移动机完全与经济因素无关，因为他们所迁入的村经济条件与原先村基本相当甚至更差，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人会承担巨大的损失放弃房屋与土地，离开自己生活多年的熟悉家园，举家来到一个陌生的村庄生活。迁入户中的 50 户（占 36.8%）、迁出户中 109 户（占 38.1%）迁移后的村庄经济条件比原村庄稍好，对于他们的迁移动机我们不能排除经济因素的考虑，但其中经济因素究竟起多大的作用，是否是起主要作用，是否仅有这些经济因素他们就会迁移，就能迁移？我以为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很简单，因为一个农户家庭要实现从一个村搬到另一个村，必须要有接收村的同意，同意落户、同意分耕地、分宅基地，否则是迁移不成的，如果不是冲着同宗同族、血脉相通的话，哪个村也不会出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去接纳一个外来家庭。换句

话说，如果没有宗族因素是搬迁不成的；同时，一个农户家庭迁移是要承担相当大的经济损失的，特别是搬迁地仍然是个经济发展水平相差不大的村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都不可能改变，收入水平也不会提高多少的这种情况下，对于一个安土重迁惯了的农民来说，仅仅冲着这点经济条件的差异是难以下决心搬迁的。因此，其搬迁的最主要原因，不应该是经济因素。结合下文的分析，我认为宗族因素是促使他们搬迁的最主要原因。

第二，迁移户迁移前后经济状况比较。上文说过迁移农户的住房在迁移前与迁移后基本上相差不大，迁移前的自有住房数（316户）比迁移后自有住房数（289户）多一些，户均住房面积和人均住房面积迁移前（102.97平方米和24.05平方米）也比迁移后（87.08平方米和20.39平方米）稍大一点，但迁移后大多数家庭盖了新房，其中159户的住房面积有所增加。迁移农户拥有的耕地，迁移前户均和人均耕地（11.3亩和2.62亩）比迁移后（10.42亩和2.41亩）稍多一点点。可见迁移前后农户家庭的经济情况变化不大，基本处在同一水平。这也说明迁移农户主要不是冲着经济原因而搬迁。

第三，对迁移户回答的迁移原因分析。调查问卷显示，农户迁移（迁入和迁出）的原因主要有这么几类：回老家（种地），回老家经商、做手艺，随妻子回老家（种地），因自然条件差回老家（种地），经商、做手艺等（参见表6）。

对上面的原因分析我们可看出：一是绝大多数迁移户迁移的目的地是老家。除为了经商、做手艺而搬迁的87户不是迁移的老家外，其余的870户迁移户都是迁回老家生活，占所有回答者的91%。二是因宗族姓氏因素导致迁回老家的在回老家者

表 6 XJ 县 973 户农户迁移原因调查统计

迁移原因	迁出户	迁入户	合计	占总迁移户 (%)
因宗族原因回老家生活（种地为主）	335	261	596	61.3
因宗族原因随妻子回老家生活（种地为主）	12	2	14	1.4
回老家生活（经商、做手艺等为主）	15	0	15	1.5
因自然条件差回老家生活（种地为主）	123	69	192	19.7
因其他原因回老家生活（种地为主）	49	4	53	5.5
为经商、做手艺等而搬迁	87	0	87	8.9
没回答	13	3	16	1.6
合计	634	339	973	100

中占绝大多数。主要是由于宗族因素而促使迁移的有 610 户，占 870 户回老家的 70%；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差而导致迁回老家的有 192 户，占回老家的 22%；主要是为了经商、做手艺回老家生活的有 15 户，仅占回老家的 1.7%。另外，这些农户能够迁移成功，也得益于老军人的接纳，得益于老军人出让土地和允许其落户，老军人之所以能这样，其根本原因也是因为他们是同宗同族，历史上曾经血脉相连，从这个意义上讲，还是与宗族血缘因素密切相关。

第四，迁移户迁移前在村中姓氏的大小排位与迁移后在村中姓氏的大小排位比较。调查问卷显示，339 户迁入户绝大多数在迁出前的原村里是小姓氏，迁入（老家）后在村里基本上都是大姓氏（参见表 7）^①。

^① 每个村的姓氏数多寡不一，最多的有 21 个姓氏，少的只有几个姓氏，最少的是单姓村，但为了便于操作，把所有村的姓氏分成 5 个等次：第一大姓、第二大姓、第三大姓、小姓和最小姓。

表 7 339 户迁入户迁出前村中姓氏大小排位和
迁入后村中姓氏大小排位情况

	迁入户迁出前村中姓氏大小排位						迁入户迁移后村中姓氏大小排位					
	第一大姓	第二大姓	第三大姓	小姓	最小姓	没回答	第一大姓	第二大姓	第三大姓	小姓	最小姓	没回答
	2	6	11	108	151	61	212	101	21	2	0	3
占总数 %	0.6	1.8	3.2	31.9	44.5	18	62.5	29.8	6.2	0.6	0	0.9

表 7 显示，339 户迁入户中，在迁移前有 151 户是村里最小姓，占 44.5%，有 108 户是小姓，占 31.9%，两者合计占 76.4%；而第一大姓、第二大姓和第三大姓总共才 19 户，仅占 5.6%，说明 339 户迁入户迁出前在村里大多数是小姓氏。与此正相反，339 户迁入户迁移后在村里是第一大姓的有 212 户，占 62.5%，有 101 户是村里的第二大姓，占 29.8%，有 23 户是第三大姓，占 6.2%，三者共计占 98.5%；小姓只有 2 户，占 0.6%，最小姓没有一户迁入者。说明凡是能够迁入（老家）成功的，基本上是村里的大姓，只有大姓才可能让出土地和分给宅基地建房等，才可能接纳他们，如果是小姓很难被接收，同时，如果迁入后还是小姓的话，他也不会轻易放弃房屋、土地从一个村迁到另一村去，所以，迁移后仍然是小姓但又迁移的概率很小。

同样，634 户迁出户绝大多数迁出前在村里也是小姓（参见表 8）。表 8 显示，634 户迁出户中第一大姓、第二大姓和第三大姓共计 131 户，占 20.7%，小姓和最小姓共计 448 户，占 70.7%。说明绝大多数迁出现象发生在小姓中间。

表 8 634 户迁出户迁出前在村中姓氏大小的排位

	第一大姓	第二大姓	第三大姓	小姓	最小姓	没回答
	37	52	42	202	246	55
占总数 %	5.8	8.2	6.6	31.9	38.8	8.7

第五，迁移现象发生最多的时期正是 XJ 县修族谱、修祠堂最盛行的时期。上文图 1 和图 2 显示，1990 年代以后，迁入现象多起来，从 1994~1999 年每年都有 30 户以上；同样，迁出现象也是此时最多，从 1993~1998 年每年都有 50 户以上，只有 1996 年稍微少点，但也有 40 户。我们再来看 XJ 县修族谱、修祠堂的情况。在我对 XJ 县调查的 40 个样本村中^①，共有 99 个姓氏（重复的不计），其中有 70 个姓氏重修了族谱，有 41 个姓氏重修了祠堂。在 70 个重修族谱的姓氏中，有 11 个是在 1980~1990 年间修的，占 15.71%；有 54 个是在 1990~2000 年间修的，占 77.14%；另有 5 个没有回答重修族谱的具体时间，占 7.14%。在 41 个重修祠堂的姓氏中，有 1 个是在 1966 年修的，占 2.44%；有 9 个是在 1980~1990 年间修的，占 21.95%；有 31 个是在 1990~2000 年间修的，占 75.61%（参见图 3）。

这说明 1980 年代初农村改革以后，XJ 县农村的宗族活动开始活跃，一些姓氏组织起来编修族谱、修缮祠堂，但在 1990 年

^① 这 40 个村选取方法与本文调查的 50 个村的选取方法不同。40 个村是由水边镇、福民乡、戈坪乡（舍龙村委除外）3 个乡镇的 26 个村委加上其他 9 个乡镇随机抽取的 14 个村委组成的，它们分别属于 11 个乡镇，基本上能够反映 XJ 县 1980 年以来宗族复兴的情况。参见刘良群《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的影响与作用》，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第 3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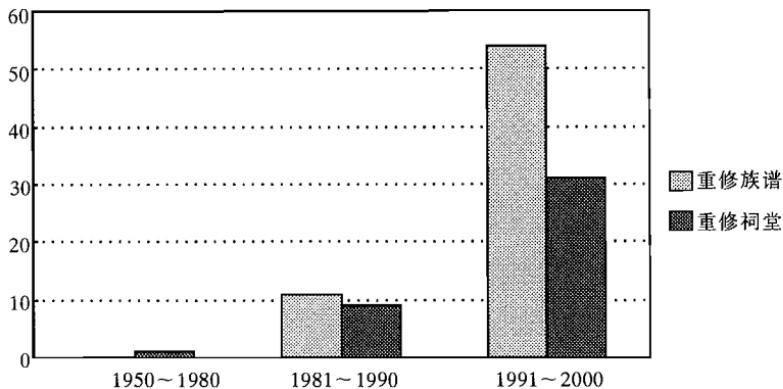


图3 XJ县重修族谱和祠堂年代分布

代以前，这种活动还不具普遍性，分别只占 15.71% 和 24.39% 的姓氏；1990 年代以后，这种活动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姓氏重修了族谱和祠堂，分别占 77.14% 和 75.61%，已经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如果以重修族谱与祠堂作为宗族重建的标尺的话，1990 年代后，XJ 县大多数村庄的宗族已普遍重建。重修族谱与祠堂，它既是村民宗族意识与观念复兴的结果，也是唤醒和强化村民宗族意识与观念的一个诱因，XJ 县的村民正是在进行修谱、修祠堂、修祖坟、舞龙灯等各种传统宗族活动的过程中，宗族意识得以复兴和强化。“修谱后，村民们的宗族意识更浓了，有些杂姓村的村民，开始寻找自己的老家、祖宗发源地，与老家的同姓人联合修谱；一些村的大姓，在修谱等宗族活动中强化了‘自家人’和外姓人的区分，歧视和排挤外姓与小姓的现象越来越多了。一些小姓也越来越明显地意识到自己不是本村人，有种失落感、不安全感，总想回老家。所以，一受到大姓的欺负，就会想方设法搬回老家去。在一般情况下，老家

人听说‘自家人’在外受欺，也欢迎他们迁回来，哪怕是增加人口、减少耕地，也舍得。而对于回到老家的人来说，即使各方面条件差点，也有一种归属感、安全感”。马埠镇副镇长何晓明告诉我。正是在村民宗族意识复兴、亲族认同感强化并超越村庄认同感的情况下，许多村的小姓、弱姓，受到排挤、歧视，被边缘化，日益感到来自大姓强族的威胁，缺乏安全感，有自卑心理，村庄认同感淡化，促使一些小姓村民痛下决心，迁回老家，导致1990年代后XJ县农户迁移达到最高峰。

第六，对乡村干部和迁移户的访谈更让人坚信宗族复兴与重建是导致人口迁移的最主要原因。

“1990年代以来，农村一些农民举家迁回老家生活，大多数人主要是由于宗族原因”。当我与水边镇副镇长程亮讨论村民迁移的原因时，他非常肯定地这样讲。他说：“1980年代中后期以来，XJ及其邻近的吉水、永丰等县的农村，兴起修谱之风，这股风越刮越厉害，到1995、1996年以后，农村大多数姓都修了谱，族大钱多的大修，族小钱少的小修，或与其他村的同族人一起修，村民的宗族意识越来越明显。在一些姓氏人口不平衡的村，特别是一两个姓的人口占绝对优势的村，宗族意识比较强。在这样的村子里，大姓说了算，小姓受排挤、受歧视的现象比较多。像水边的沂溪、湖州、馆头、郭家、佩贝等村，都程度不同的存在宗族矛盾，存在大姓欺小姓的情况。有的小姓气不过，就搬回老家去生活。”

仁和镇党委书记周亚平告诉我：“彭家村有三户姓杨的人家，是解放前从樟树迁来的，解放初在彭家村参加了土改，生活一直好好的，第一轮土地承包时也和村里人一样分了地，可在第二轮

土地承包时，一些村民认为他们是外姓，要他们离开彭家村，不让他们承包土地，后经镇政府做工作，村里才分了一些易涝易旱、非常贫瘠的土地给他们承包；后来又不给他们宅基地建房，在百般无奈的情况下，这三户杨姓人最后都搬回老家去了。”

“我家一直在沂溪村^①住，村里人基本上都是曾姓，集体化时还好，大家对我们也没怎么样。单干后，慢慢就变了，特别是前几年曾姓重修族谱后，他们处处看我不顺眼，处处受歧视，连小儿子在村小学读书都受欺负，没办法，只好于1997年搬回老家坑西村来过日子。”坑西村的胡晓旺愤愤地对我说。沂溪村在水边镇的街上，离县城不到两公里，各方面条件都比坑西村好得多，但胡晓旺一家5口因受不了曾姓的排挤，只好全家走人。从此，沂溪成了单姓村，全村人都姓曾。

习年仔和习年生原是湖州村^②人，集体化时因父亲早逝，随母亲改嫁到下痕村生活。1990年、1991年习年仔和习年生先后又从下痕村迁回湖州村，但他们的母亲还留在下痕村生活。“为什么要撇下母亲回到湖州？”我问。“不为什么，我们是湖州人，又不是下痕人，不回湖州，在人家村里过日子，不但我这辈子要受气，将来我儿子孙子也要受气。”习年仔回答说。下痕村现有邹、帅、习、曾4个姓，人口1720人，其中邹姓最大，有1350人，占全村人口的78%。邹姓分别在1964年和1994年对邹家祠堂进行过维修，1998年又与新干县的邹姓联合集资修

① 沂溪村有324户，1296人，全姓曾，1991年修谱。原先曾经有几户小姓，但自从1997年最后一户小姓胡晓旺迁到坑西村后就成了单姓村。

② 湖州村有685户，2905人，在全村17个姓氏中习姓最多，有480户，2102人，占72%，占绝对的优势。宗族意识较强。

谱，宗族意识较强。习姓只有 84 人，与湖州习姓同修族谱。习年仔和习年生感到在下痕村受排挤，就迁回老家湖州村生活，把母亲与继父留在下痕村。而湖州村，习姓是最大姓，全村 2905 人中共有 17 个姓，但习姓有 2102 人，占 72%，村两套班子（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除了妇女主任（周连英，习家人的媳妇）外都是习姓人担任。特别是 1994 年习姓修谱后，宗族意识更加浓烈，在接受习姓人迁回湖州的同时，村里的小姓人家也越来越感到受排挤。1999 年，湖州的张金元、张金根、张金生、张金华被迫迁出湖州，来到老家何君的麻田自然村生活。另外，杨青林、严梅亮、江小强、江国庆、帅文林、严友生、严秋根等被迫迁回新干县、丰城县和仁和镇的老家去生活了。他们的老婆大多都是习姓人，但即使这样，还是免不了受歧视或受排挤，只好迁回老家。

大多数举家迁移者都是在农村改革后，因村里的宗族矛盾日益尖锐，人际关系紧张的情况下，被迫迁移的，是在原居住村的“推力”作用下发生的迁移。当然，仅有“推力”是不够的，许多农户能够实现迁移，很大程度上也与老家人热情接纳分不开，最典型的是佩贝村和郭家村。

佩贝村的最大姓谢姓在 1996 年修谱（历史上第 11 次修谱）时发现，谢氏宗族有一支在 300 年前迁居在邻县永丰县，便主动找上门去，请他们参加修族谱。在永丰生活的谢氏开始并不知道祖先是从佩贝迁来的，当知道老家在佩贝村后，便纷纷跑来认祖攀亲。1996~1998 年，原先生活在永丰富溪乡、八江乡、坑田乡的 28 户人家，共计 93 人（参见附录一），卖掉房屋，放弃土地，举家搬到佩贝村，离开曾经生活了 300 年的永丰县。

而人均只有 2.5 亩土地的佩贝村谢氏家族，热情地欢迎他们迁来落户，并分给土地，分给宅基地或廉价出租房屋给他们过渡居住。与此同时，原生活在佩贝村的 4 户罗姓村民，由于受歧视和排挤，不得不于 1999 年搬到条件不如佩贝村的何君村麻田自然村生活，与从湖州村等地迁来的张姓人家相邻而居。不久，张、罗两姓人家发生了很深的矛盾，并持续多年（下文会叙述此事）。

同样，人均土地仅 1.2 亩的郭家村，1991～1998 年先后接纳了从新干县和本县的桐林、马埠、水边等乡镇各村迁来的 29 户人家，共计 134 人（参见附录二），并全部分给土地。与此同时，姚英华等几家人却被迫迁出郭家村，迁到交通、经济等条件都不如郭家村的众村老家生活。

一个几千年来安土重迁的农民，要放弃一切离开生活了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熟悉环境，迁居到并不熟悉的老家，甚至异地他乡，如果没有巨大的“推力与拉力”，怕是难于成行；一个以土地为生活主要来源的农户，要把土地出让给素不相识的同姓人，如果没有浓厚的血亲内聚力，恐怕也难以做到。这些事例充分说明导致迁移和促成接纳迁移人的最主要原因是宗族的复兴与重建。

四 几个典型的迁移案例

我们调查的迁移农户，虽然身世经历、家境状况、生活村落的环境条件千差万别，各不相同，但迁移的原因大多相

似——都是由于在原居住村受到大姓程度不同的或歧视、或排挤、或欺负而被迫无奈迁回老家生活。下面选录几个典型的访谈案例^①。

1. 不知家在何方的同姓人

在陈水根老人现在的家中，原居住在马埠镇下塘村的陈水根夫妇，神情激愤地对作者讲述了自己一家人（5个儿子均已成家，共27人，实际是5个家庭）离开下塘村的经过^②。下面一段话是他几乎未作任何停顿一口气讲出来的。

我是1937年生的，小时候很苦，7岁时便成了孤儿，是叔叔把我养大的。在搞集体时我当过大队的会计和队长，1976年因犯错误被撤职。下塘村历来是宗族派性较严重的地方，集体时陈家人就喜欢搞宗族派性，我当时被撤职和他们的故意排挤也有关系。但总的来说，那时候公社管得很严，还不太严重，所以我当时还能当大队的领导。单干以后，宗族派性就越来越严重了，特别到1990年代就更厉害了。他们陈家人不仅驱赶外姓人，连我们这些不同祖先的同姓人也赶出去。他们用了所有能用上的方法来驱赶人。例如，我爷爷叫陈言国，他们给我爷

^① 虽然主流意识形态在乡村社会大为淡化，但人们仍然忌讳谈宗族话题，为免去对被访谈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文中除附录资料和特地注明是真名外，均为化名。

^② 下塘村是个仅有166户，637人的小村，在全村10个姓氏中陈姓最多，有122户，486人，占绝对的优势。宗族意识较强。有意思的是村里的陈姓分为两支，同姓不同宗，陈水根这支是300年前迁到下塘村，只有9户人家，其余的113户陈姓是500年前迁来的，由此，陈水根这支陈姓受到排挤，9户人家先后迁出下塘村。陈水根老人读书不多，但因在人民公社时分别当过大队的会计和大队长，口才不错，很健谈，1976年因“男女作风”问题被撤职。他认为是宗族派性导致他被撤职。实际上在当时的背景下，这种事情是很严重的“错误”，撤职是正常现象，有无宗族因素结果都一样。

爷取名“言狗崽”，并在夜里写在我家墙上，想激怒我们；更坏的是在1998年调整土地时，他们不分配土地给我们和村里的其他小姓，像熊、严、黄、李、陶、汤姓开始时都没分到土地。后来镇领导来村里做工作，他们就把贫瘠的土地给我们，镇领导走后，他们又不给我们山地（茶山地）和菜地，也不给我们土地证。他们说我们不是下塘人。真是奇怪了，我们在下塘已经有300多年的历史了，不是下塘人是哪里人？除了下塘外，我不知道哪里是我老家，如果知道，我一定搬回那里去。我们在下塘村建了好多房子，我大儿子建房花了52000元，离开时，只卖了47000元。我二儿子花了60000元建房，后来只卖了48000元，还有一间1970年建的砖房我们卖不了，现在还在那里空着。4栋房子卖了3栋，都没有卖到好价钱。其实我们不想搬出来，谁想离开自己的家？我们从来没想过会逃到这个地方来。我5个儿子，5家人，共27口人，花了20000元买下了学校农场原来的旧房子，在这里承租土地种蔬菜，种果树。开始时非常苦，很不习惯，现在好多了。这也是亲戚帮忙我们才找到一个落脚之地，否则还不知道搬到哪里去。从我来说这么大年纪了，最好是不要离开村子，但考虑到我们的儿子，离开下塘是我们最好的选择。因为我做了这么多年的大队领导，还认识一些人，还可以请一些亲戚、朋友帮忙找一个落脚的地方，如果将来我死了，这些年轻人一个人都不认识，那他们在村里受到欺负，根本没有办法搬出来。所以我决定离开下塘，最后我妻子和媳妇们都同意了，我们是去年（1999年）搬到这里的。

2. 客居农场的土地承租人

在金坪职业学校农场熊建的家里，原居住水边镇馆头村的

熊建与作者轻松地谈起了他离开馆头村的原因^①。下面是熊建与作者的一段对话的节录：

问：你们家是哪年迁到这里的？

答：1994 年。

问：你们村在集体时各姓之间关系如何？

答：那时各姓之间也不是很好，但矛盾不大，只是搞单干以后，这种宗族派性越来越厉害。比如自从第一次分田后，本来随着人口的变化几年后要调整一次土地，但我们姓熊的就得不到调整，像我家，我生了小孩，这么多年都不调整，而大姓黄家的人，随着人口的增加就可以调整土地。

问：你说黄姓人要赶走你们，这是国家政策不允许的，上面不管吗？

答：国家政策是不允许，所以他们不敢公开说要赶你走。但他们仗着宗族大、人口多，势力强，经常欺负你，故意生事刁难你。比如你家田里种的菜和秧苗，黄姓人有意无意地放牛去吃，他人多势众，你不敢吭声；你家养的鸡、鸭，他晚上放点毒药，让你养不成；你种的菜，他偷偷拔掉弄死；你家小孩在学校读书，也受黄姓小孩的欺负；更厉害的是有时你到自家菜地去摘菜，黄家人却诬陷你偷了他家菜园的菜，还故意找来证人；农村的菜地是互相交叉在一起的，菜的品种也大致相同，姓黄的人这样做，搞得你有口难辩；还有一家姓黄的，开了个

^① 馆头村有 230 户，1185 人，在全村 8 个姓氏中黄姓最多，有 200 户，占绝对的优势。宗族意识较强。黄姓 1993 年修谱后，对小姓的排挤日益严重，先后有 34 户曾姓迁到沂溪等村、2 户何姓迁到众村义桥自然村、10 户熊姓迁到金坪学校农场等地。

小杂货店，他故意在自家墙上敲开几块土砖，却诬陷是一个姓熊的人做贼，挖他家的墙，偷他店里的东西，还叫了一个七八十岁的老人来作证。反正在馆头村没办法活下去，只好离开。当然，在馆头受黄姓人欺负的不光是我姓熊的，还有其他小姓，姓何的、姓曾的，也都受欺负。至于说上面管，像这种事情上面管得了吗？上面怎么管？

问：你感觉到村里宗族派性越来越严重大概是哪一年开始？

答：从分田单干（1982年）以后开始的。以前搞集体，土地是生产队的，不同姓之间有时虽然为些小事产生矛盾，但只是个别的，并不普遍，也不严重，宗族势力不明显。自从分田后，各姓之间，特别是大姓与小姓的矛盾就多了，大姓千方百计地想把小姓人家挤出馆头村，因为土地分到个人了，少一个人，自己便多一分土地，这样，宗族势力就越来越严重，一年比一年厉害。说起来，馆头村最早的居民也不是黄姓，黄姓也是移民过来的。馆头村这个地方在宋代时是一条街，是个卖茶叶、卖杂货的集市。姓黄的人来这里做生意，姓林的、姓曾的、姓熊的都跑来这里做生意，都在这里落户安家。其实这里最早的居民是曾姓，黄姓是在曾姓之后迁来的，是二十四代以前迁来的，大概在明代迁来的。后来，由于集市搬到水边去了，没了集市，馆头也就落后了。从历史上看，黄姓也是外来人，但到现在，外来人的黄姓，把最早在这里生活的曾姓全部挤跑了，曾姓迁到沂溪村，何姓迁到义桥村。

问：有没有熊姓的女儿嫁给黄姓的儿子？

答：以前有，现在没有。

问：当发生姓黄的人欺负姓熊的人时，那些嫁给黄姓人家

做老婆的熊姓的女人怎么办？是站在姓黄的一边还是站在姓熊的一边？

答：以前黄姓和其他小姓还和睦，没有什么很大的矛盾，即使有矛盾也是一家人与另一家人，或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矛盾，不太涉及家族之间的派性矛盾，还谈不上站在哪一边的问题。后来宗族派性厉害了，也没有熊姓的女儿嫁给黄姓人家的事了。

问：从 1994 年到现在，你经营的收益怎么样？

答：收益还可以，和以前在馆头种田比，要好得多。我在馆头生活不下去，迫使我们出来，没想到出来更好。当然，即使这里不好，我们也会出来，我不像有些人能忍受。

3. 我们想回到自己的老家去

在迁移户中，习友根、习木根等兄弟 4 家人的迁移很有点代表性，即历史上第一次离开老家不是自愿搬迁，而是被动由公社统一安排搬迁离开湖中村（即现在的湖州村），分到新源村的。

1958 年，XJ 县与全国一样，轰轰烈烈地进行人民公社运动，在这个过程中，进行了自然村落的调整，即小队并大队，对人员、土地进行了重新调整。当时调整主要依据两方面情况：一是各个村的土地情况。由于历史的原因，村与村之间在土地和人口上存在很大差别，有些村田多人少，有些村人多田少，为了便于生产生活，在成立公社时，就进行了适当调整，把一些田少人多村的人家搬迁到田多人少的村。二是各个村的宗族情况。水边的许多村在历史上形成聚族而居，像沂溪、馆头、下痕、俐田、郭家、湖州、佩贝、分界等，一个村基本上以一

个大姓为主，宗族势力较强，为了便于管理和组织生产，结合土地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将一些大姓的农户分到外村，将一些小姓分进来，想通过此举在人口姓氏上中和一下，减轻宗族矛盾。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原来的湖中村与湖月村合并为现在的湖州村。在这个过程中，习友根、习木根的父亲习和平一家7口人与其他3户习姓人家一起被分到新源村。新源村田多人少，以黄姓为主，湖州村田少人多，以习姓为主。据习和平老人回忆，之所以让他们4家迁出去，是因为他们几家人兄弟多，势力大。习和平当时有4个男孩1个女儿。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习和平一家分为4户，其他3户习姓也分为9户。这些人都离开了新源村，有3户在集体时就搬回湖州村；有2户在1980年代中期离开新源村来到县城做小买卖，在湖州村落了户，建了新房；有4户和习友根兄弟4户分别在1991年、1993年、1994年搬回湖州村。

同样，当时属众村的大桥自然村、属何君村的罗家自然村和杨家自然村，在小队并大队时被完全撤掉，人员被分散安置在佩贝、俐田等村。大桥村的11户宋姓分到佩贝村，罗家村的8户罗姓和杨家村的7户杨姓被分到俐田村。后来这些农户大多搬出了佩贝和俐田，其中4户罗姓和3户杨姓搬回了何君村，5户宋姓搬回了众村。几户还留在佩贝的宋姓人，自1990年代以后，感到在村里受大族谢姓的欺负，多次上书县政府，要求县里把1958年撤销大桥村划归佩贝村的所有水田、旱土、山林、荒地、水塘等归还给大桥村，并恢复大桥村建制，让他们搬回大桥村生活。下面是他们给县政府的报告。

关于要求恢复大桥村民小组建制的报告

几千年来，我们宋氏祖辈就一直在水边镇佩贝村旁的大桥繁衍耕种。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社会上大刮共产风，大搞一平二调，实行小村并大村，政府强迫我们大桥人并到佩贝村。当时有不愿去佩贝的就被迫远离家乡投亲靠友到外乡村去落户，例如有的逃到福民乡东坑等村落户，有的则流入到县城以打工或摆摊贩为主，害得我们大桥人有家不能归，有田不能种，四十多年来在外受尽欺凌。我们多次向县乡政府写报告，要求恢复大桥村民小组建制，让我们大桥人回到自己的老家（大桥村）去安居乐业，可是一直得不到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实行分田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我们大桥人高兴极了，认为我们的正当要求会得到尽快解决，于是又几次向政府写报告，要求让我们大桥人回到老家去重建大桥村，可是不知怎么，问题仍得不到解决。

我们并入到佩贝村去的几户人家，开始几年佩贝村的干部、群众基本上还能平等待我们。自从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就大大不同了，他们搞的是宗派主义，封建势力抬头，排外行为严重，对我们外姓人是排挤、打击、迫害、歧视。例如村民小组分建新县城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姓谢人不管是原佩贝姓谢的还是近几年招收永丰、丰城、新干等外地姓谢的一律享受，而大桥村迁去的宋氏人就一律不能得；又如，建新房姓谢的才可以分到宅基地，大桥人要建新房

就不给宅基地；再如：开选举会只通知姓谢的人参加，不通知大桥人参加等等。他们把宪法上赋予我们的基本权利都被剥夺光了，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他们的做法与党的政策是背道而驰的。其实五八年并村时，我们大桥村的所有水田、旱土、山林、荒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全部带到佩贝村去了，现在佩贝村售给地税局和集市贸易市场的土地就全是我们大桥人的，不信，政府可到有关部门去查实。我们大桥人对国家，对佩贝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自己作出了这么多牺牲，可是却落到有家不能归，有田不能种，在外受尽欺凌的困境，而我们所处的困境还得不到政府和领导的同情和关心，这是我们难以理解的。

为了彻底纠正五八年“五风三害”的左倾路线错误，为保障我们的基本生存条件，我们再次向政府强烈要求：尽快恢复原大桥村民小组建制，让我们流入在外的大桥人早日回到自己的老家来重建自己的家乡。同时我们要求：凡是五八年并村时我们大桥人带去佩贝的所有水田、旱土、山林、荒地、水塘等一律归还给大桥人经营，大桥人在佩贝村分得的土地、山林、宅基等凡是佩贝村的也一分不少地交还给佩贝村。大桥村民小组恢复后仍隶属于佩贝村委领导。我们保证在县、乡、村委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安份守纪，努力生产，认真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和交售任务，保证不荒芜一分田。

以上报告，请求政府早日关心解决，不要让我们大桥人在祖国开放改革大好形势下，仍然流离失所，沦为有家不能归，有田不能耕，受封建势力，宗派主义抬头的欺负。

原大桥人：宋新根、宋德根、宋炳生、宋秋根、宋云

生、宋道根①

在 XJ 县，当年为了打乱宗族组织缓解宗族矛盾而人为采取的搬迁安置的农户远不止这些，几乎每个公社都存在这种情况。但结果，却与上面的情况基本相似，真正留下来的不多，大多数家庭或在集体时、或在改革后搬出了安置村，即使没走的也和佩贝村的宋姓人家一样不安心。事实证明，由历史原因形成的血缘纽带想通过简单的地缘分割来达到削弱这种联系，在不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农村聚族而居的自然村落格局尚未打破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只要社会条件一旦许可，这种天然的纽带就会恢复，甚至强化。所以，1980 年代集体制结束后，当一家一户的农民孤立地面对社会和市场时，面对自己非常贫乏的资源，他们自然而然地把

① 所引《报告》系原文，字、句和标点错误均未改动。报告申请人是真名。佩贝村靠近 105 国道，村里在国道边分了部分宅基地给村民盖房，小姓人基本没分，引起矛盾。其中宋新根未分到宅基地，但补了钱；宋德根已去世，儿子在村里，未分到宅基地，但补了钱；宋炳生未分到宅基地，又没补钱；宋秋根已经在县城做小生意，但家还在村里，也没分到宅基地；宋云生 1958 年并队他被分到马埠宋家洲村小组，现不在佩贝村生活，但当时是大桥村人，所以也参加要求恢复大桥村。据村民私下里告诉笔者之所以宋新根、宋德根没分到宅基地能补钱，而宋炳生没分到宅基地，又不补钱，是“因为宋炳生的老婆家人少，没本事；而宋新根和宋德根儿子的老婆家兄弟多，比较厉害，不敢不给他们”。实际上他们的老婆都姓谢，是谢家的女婿。宋炳生见我到他家访谈，一天晚上他与其儿媳一起到我住处进一步反映情况，并把这个报告交给我，要我为他们做主。我当时在该县挂职任副县长，我曾努力想帮他解决未分到宅基地的事，但直到我 2001 年离开时也未能解决，我一直为此感到不安。此事我在《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的影响与作用》一文中已提到，文中的宋 BG 就是宋炳生。参见刘良群《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的影响与作用》，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第 370 页。

血缘、姻缘视自己一个重要的资源，在生产互助、生活互济、宗亲认同、情感交流中，不断强化这种纽带。因此，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户，实际上是从现实需要和血缘认同、情感需要这两个维度强化宗族这种天然的血缘纽带关系，宗族观念的重新强化，以血缘纽带为基础宗族联系进一步加强也就变得再自然不过的事了。那些当年被迫迁离老家的农户，在宗族因素“推力—拉力”相互作用下，大多数人又迁回了老家。而在这一去一回的过程中，那些被撤并搬迁到外村的农户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的^①。

五 人口迁移的影响

因宗族因素形成的人口迁移，往往会导致诸多负面影响和后果。

一是许多迁移户很大程度是由于无奈才搬迁的，迁移后许多农户在心理上产生严重的失落感，精神上承受了较大的压力。除了经济上要重新安家形成的压力外，来到不熟悉的新地方，对过去生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家园，有种深深的眷恋和怀旧，这对上了年纪的老人来讲更是如此。像下塘村的陈水根和老伴，

^① 当时小队并大队远不止这些，很多乡镇（公社）都出现由政府统一调整而引起的搬迁现象。仅水边镇就有湖州、佩贝、俐田、众村、郭家、沂溪、边界、馆头村等村，只是有些是整体自然村划归一个大队的，没有出现农户搬家，基本上稳定下来了。像郭家是由郑家自然村、皂土自然村和郭家合并，原本就紧靠在一起，农户没有为此而搬迁。但稳定下来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这些村大姓做主小姓被边缘化的情况普遍存在，只是矛盾大小和尖锐的程度不同而已。而那些为了并队而搬离自己老家的，大多都迁回了老家，或是像上面《报告》中说的那样搬到别的地方去了。

1999 年搬迁时都是 60 多岁的人了，搬迁后经常想起过去的家，过去的人和事，特别是想起自己贱卖的房产，放弃的耕地，心里时常隐隐作痛。从永丰县迁到佩贝村的谢长生更有同感，他对我说：“搬到佩贝，既高兴又难过。高兴的是回到了老家，心里踏实，不用怕人欺负；难过的是我们家在洲上村（永丰县八江乡）生活了一辈子，那里有房子、有耕地、还有祖坟，丢掉一切迁回老家，心里实在难过。当时我老婆和大儿子的对象是不同意迁的，因为她们的娘家在洲上，我老婆还大哭了一场。”

二是加速了迁移农户的分化。农村改革以来，农民分化加剧。迁移也加速了部分农户的分化。（1）贱卖房屋，放弃土地使迁移农户蒙受了较大的经济损失，许多迁移户来到老家后好几年都无力建房，仍然租住别人的房子。迁入户中自有住房率由迁移前的 94% 下降到迁移后的 85%。迁移至佩贝村的 28 户农户（1996~1998 年间），2000 年时有 8 户建了新房，2 户买了新房，19 户租房；2004 年底我回访 XJ 县时，除 1 户还在租房外，全部建了新房。迁移至郭家村的 29 户农户（1991~1998 年间），2000 年时 22 户建了新房，7 户租房，2004 年底全部建了新房。从这两个村的情况来看，迁移到像佩贝、郭家这种交通、经济等各方面条件都较好的村庄的迁移户，全部建起新房花了将近 10 年左右的时间，这对任何一个迁移户都是沉重的负担。从表 4 显示的迁移后户均（人均）住房面积由迁移前的 102.97 平方米（人均 24.05 平方米）下降到 87.08 平方米（人均 20.39 平方米）就很说明问题。另外，迁移户来到老家后，新分的耕地大多较贫瘠或易旱易涝或较偏远，再加上迁移户绝大多数都没有分到山地和菜地（佩贝村与郭家村的迁移户人均耕地分别为 2.3

亩和 0.87 亩），因此，迁移后有好些年的生活比较困难，有些人由此生活水平下降。如果是从条件好的地方迁往条件差的地方的迁移农户，遇到的困难将会更多，更容易陷入贫困。（2）也有一些迁移户来到老家后，或由于土地太少（像郭家村的迁移户仅 0.87 亩），或因老家靠近城镇集市，有条件从事经商等活动，或承包土地搞果业，承包水塘搞养殖，或以从事非农务工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些农户中有一些人的收入比以前高，生活水平有提高。如果是从条件差的地方迁到条件好的地方，他们的生活改善比较明显。小农是个经济脆弱、最不稳定的阶层，迁移很容易导致他们的进一步分化。

三是迁移农户原有人际网络资源的丧失。迁移使农户不得不放弃原有的人际网络，而在新的村落社区要重新建立人际网络并不容易。有些迁移户在迁入之初，首先碰到的就是语言不完全一样。像迁入佩贝村的农户，因为以前在邻县永丰县生活，来到佩贝后讲话带有永丰县的口音，我与他们交谈时明显感到他们的口音与佩贝人的口音不同，虽然彼此讲话都听得懂，但还是使他们与老村民之间感到一种莫名的生分和距离。所以，迁移户要完全融入新社区和建立新的人际网络会遇到许多困难，是要经过比较长的一段时间的。因此，迁移户虽然回到了老家，但从某种程度上讲，他们毕竟是新来的人，他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进入新社区的核心圈，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没发现一个迁移农户成为迁入村的村委干部。因此，迁移虽然让人心理上有了归属感和安全感，但迁移并没有真正提高农户在新社区的地位，他们仍然被排除在村落公共权力之外，被边缘化。

还有些迁移农户，在新的环境中又因为宗族矛盾出现人际

关系的重新紧张和恶化。上文提到的从佩贝村迁到麻田自然村的4户罗姓和从湖州村等地迁到麻田的8户张姓之间发生的矛盾便是典型案例。麻田自然村属何君村，原有村民9户（罗姓4户、张姓5户），共有160余亩田。1998、1999年，麻田村的张姓和罗姓分别邀请或接纳同宗的族人由外乡、村迁入，张姓先迁入8户，罗姓后迁入4户，加上以前9户，共有21户（其中张姓13户，罗姓8户），人口一百余人。迁入的4户罗姓和8户张姓，都是在原村里受到大姓的排挤而外迁的^①。因而，迁来后，罗姓和张姓很自然就分别抱成团。期间，罗姓和张姓因分

① 麻田村原有9户村民，张姓5家：张和平、张国华和三兄弟张跃平、张卫平、张水平；罗姓4家：罗林根、罗贱根及其两个儿子罗言生、罗春生。

8户张姓迁入情况：1998年1月，张德根、张洪生两兄弟从居住了30多年的马埠镇吴家村委张家村小组迁入麻田村小组。原因是张家村小组的张姓和张德根、张洪生兄弟虽同姓张，但祖籍不一样，张德根兄弟的祖籍在新干县。所以被张家村的张姓视为外人。土生土长的张姓是张家村的大姓，有60户，因此经常欺负张家两兄弟，张家两兄弟只好举家来到麻田村。1998年底，张海兴、张海如兄弟两家从马埠镇朱家村委邓家村迁到麻田村来。原因是邓家村是马埠镇宗族势力较严重的村庄，邓家大姓把村里的小姓张、陈等姓赶走。张家兄弟因在邓家村无法生活，只好举家于1998年底迁入麻田村。1999年底，原生活在水边湖州村委车上村小组的张秋兴、张秋民、张秋胜三兄弟和其叔张六根，因在车上村受欺负，举家搬到麻田村。8户张姓都是因为与麻田的张姓同宗，是堂兄弟而迁入麻田。由此，麻田的张姓由5户增加到13户。

4户罗姓迁入情况：1999年11月，罗德根和他的三个儿子罗海仔、罗润生、罗七生及他们的堂兄弟罗卫保4家人迁入麻田村。罗德根一家人最初住在罗家村，解放初政府在罗家村建繁殖场（劳改农场），于是从罗家村迁到佩贝村。佩贝村以谢姓为主，罗姓只有罗德根、罗九生兄弟两家，因此在许多事情上经常被欺负：修105国道和修京九铁路线，谢姓不把国家征用土地的补偿款分给罗姓，罗姓反映到镇里，镇里出面制止过，但谢姓仗着大姓势力大，威胁说罗姓要想分钱，就给我搬走。在这种情况下，罗姓4户人家迁到麻田村。也是因为麻田的罗姓和自己同宗，为堂兄弟。由此，麻田的罗姓由4户增加到8户。

田、建房等问题（主要是建房问题）发生口角、斗殴，最终发展到纵火烧毁对方的柴火间、砍死对方的橘树、毒死对方的秧苗等一系列毁坏财产和破坏农业生产的刑事案件，导致整个自然村人人自危，不得安宁，严重影响村民的生活生产。村、镇和县有关部门多次调查、处理、调解，县公安局刑警队对纵火、破坏橘树、毒死秧苗等事件也多次派人调查，何君村委、水边镇政府、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向县委县政府多次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但都因种种原因始终没能解决问题^①。2000年7月，县委决定乘“三讲”，派出由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等县有关单位的领导和水边镇领导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周永龙副县长为组长、本人为副组长），进驻麻田村，逐家走访村民，召开村民代表会，经过工作组与村民代表的反复协商，终于签订了《水边镇何君村委麻田村小组村民纠纷调解协议书》（参见附录三）。但直到2001我挂职结束离开XJ县回到江西社科院后，听县里的同志说麻田村罗姓与张姓的矛盾纠纷还时有发生。因此，放弃原有的家园和人际网络，对于迁移农户是个重大的精神压力和资源损失，重新适应新的环境，建立新的人际网络，对于迁移农户也是个巨大的考验，一旦处理不好，很可能出现新的矛盾，重新陷入恶劣的人际关系之中，严重影响团结和稳定，影响村民的生活，甚至农业生产。为解

^① 为解决麻田村张罗两姓氏的矛盾纠纷，村、镇、县各级组织先后多次做出书面处理意见：何君村民委员会2000年3月14日向镇政府《关于何君村麻田小组部分村民要求落户分田等纠纷的调处意见》、峡江县水边镇政府2000年4月10日发《关于何君村麻田村小组部分村民要求落户分田等纠纷调处意见的批复》、峡江县公安局2000年4月25日向县委报《关于麻田村因宗族纠纷而引发系列案件的调查报告》等。

决这些问题地方政府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时间和精力。

六 总 结

农民卖掉房屋、退回耕地，离开熟悉的家园，把全家的户口迁到一个自己并不熟悉甚至相当陌生但是祖籍老家的地方来生活，是在农村改革、集体制废弃以及乡村社会的“大幅度的社会化与‘去国家化’”的宽松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下，一些农村的宗族势力抬头，宗族意识强化的背景下出现的，是与当地的宗族复兴与重建密不可分、甚至互为因果的。它与当前我国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而引起的农村人口流动无关，完全不同于其他人口流动形式。

这种人口迁移，其主要动机与原因，不是出于经济利益等原因，不是为了追求更高的经济收入、更好的生活水平、更好的受教育机会、更好的交通条件等等，而是由于原居住村庄宗族复兴与重建，大姓欺小姓，强姓压弱姓，导致“人际关系”紧张与“社会生态”恶化，形成一股巨大的“推力”；同时，老家族人天然的血缘纽带和亲情认同，历史文化的归属感和安全感以及老家族人伸出的温暖双手和热情接纳，形成一股“拉力”，在这两种力量的作用下出现了人口迁移。因而，肇始于 1980 年代初农村改革至 1990 年代中后期发展到顶峰的 XJ 县农村人口迁移，与该县乡村宗族的复兴与重建在时空上出现惊人的吻合，也反证了宗族重建是 XJ 县农村人口迁移的最主要原因。

这种人口迁移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离开家园，迁回老家，

使许多农户特别是年长者在心理上产生严重的失落感，精神上承受了较大的压力；迁移使许多农户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一些家庭由此而陷入贫困，加速了农户的分化；迁移使农户失去原有人际网络资源，而在新的村落社区又很难在短时间里重新建立人际网络，作为新来者，不可能进入新社区的核心圈，因此，迁移虽然让人心理上有了归属感和安全感，但迁移并没有真正提高农户在新社区的地位，他们仍然被排除在村落公共权力之外，被边缘化；更糟糕的是，有些迁移农户，在新的环境中又因为宗族矛盾出现人际关系的重新紧张和恶化，严重影响村庄社区的稳定，影响村民的生活，甚至农业生产，地方政府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时间和精力来解决这些问题，付出高昂的成本。

中国的大多数乡村，因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特别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没有民主机会、民主训练、民主实践，缺乏民主习惯与能力。在国家对农村改革、特别是推进村民自治的过程中，一些村庄，特别是姓氏人口比例不均衡、宗族观念较强的村庄，其社区公共权力资源多为大姓甚至大族中的大房所垄断（刘良群，2005），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近 20 多年乡村社会“大幅度的社会化与‘去国家化’”的一个负面结果。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这些村庄，当大姓——多数人的统治严重侵犯和损害小姓、弱姓——少数人的权益时，谁来保护他们的权益？如何保证村级社区公共权力的公正与公平？尤其是在现代性因素还相当稀缺的乡村（徐勇，2001），其内生民主力量还极其稚嫩、很不成熟而制度又不完善的情况下，靠什么力量来维护社区公正，保护少数人的权益？这既是个社会公正问题，也是个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问题，是摆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乡村问题研究的工

作者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①。

参考文献

黄宗智（1992）：《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黄宗智（2003）：《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载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60～285页。

刘应杰（2000）：《中国城乡关系与中国农民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79～80页。

刘良群（2005）：《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的影响与作用——从江西省XJ县40个村的调查看宗族与村级公共权力的构成和互动》，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343～386页。

马侠主编（1994）：《中国城镇人口迁移》，中国人口出版社，第37页。

萧唐镖（2001）：《村治中的宗族——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导论》，上海书店出版社，第1～15页。

徐勇（2001）：《乡村社会变迁与权威、秩序的建构》，《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王沪宁（1991）：《当代中国家族村落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

于建嵘（2001）：《岳村政治》，商务印书馆，第52页。

赵旭东（2003）：《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第247页。

^① 虽然乡村社会对传统习俗与观念日益持宽容和开放态度，但村民仍然忌讳谈宗族问题，为免去被访谈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文中除附录资料和特地注明是真名外，均为化名。

附录一

**《永丰县搬迁回佩贝村（老家）落户的
村民统计表》**

佩贝村有 560 户，2100 人。全村 7 个姓氏，最大姓谢姓有 1877 人。佩贝村靠近县城，在 105 国道边，交通便利，经济较好。迁移户人均土地 2.3 亩。

永丰县搬迁回佩贝村（老家）落户的村民统计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所落村小组	所分土地数（亩）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所落村小组	所分土地数（亩）
谢运生	2	1	4	谢小龙	2	8	4
谢桂根	3	1	5	谢二根	3	8	6
谢冬元	5	1	7.9	谢足仔	4	8	7.7
谢猪仔	4	6	7	谢发元	3	9	11
谢东根	3	6	6	谢春元	4	9	11
谢华元	2	6	7	谢禄元	4	9	11
谢友根	4	7	5.8	谢虎元	4	9	11
谢细根	3	7	6	谢小中	3	9	9
谢福根	4	7	8	谢松元	4	9	11
谢春生	4	8	7.8	谢冬根	4	9	8
谢长根	4	8	7	谢振聪	3	9	9
谢三仔	3	8	9	谢振贤	3	9	9
谢兴元	3	8	10	谢长元	3	下洲	6
谢梅元	2	8	4	谢海平	3	下洲	6

附录二

《迁回郭家村（老家）落户的村民统计表》

郭家村有 353 户，1412 人。全村 14 个姓氏，最大姓郭姓有 1278 人，1998 年修谱。郭家村靠近县城，在 105 国道边，交通便利，经济较好。迁移者人均土地 0.87 亩。

迁回郭家村（老家）落户的村民统计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所落村小组	所分土地数（亩）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所落村小组	所分土地数（亩）
郭九根	5	2	5	郭林生	3	2	4
郭 炜	4	2	4.1	郭海云	4	2	4
郭季根	7	4	3.8	郭海群	2	2	3
郭福兴	5	2	1.9	郭九生	4	4	3.8
郭水根	4	3	3	郭丙生	5	2	4
郭电苟	4	2	4	郭发根	4	2	4.3
郭长孝	4	2	4	郭普生	7	3	4.7
郭串仔	5	3	2.8	郭清亮	4	1	3.4
郭正根	5	4	4.2	郭欢存	6	4	2.8
郭冬根	5	3	4.2	郭生如	4	3	3.8
郭有生	5	1	5.7	郭连兴	5	2	3.8
郭 阳	4	3	2	郭长兴	7	2	3.8
郭文清	6	3	3	郭万根	6	4	8
郭思云	6	1	3.8	郭东升	4	2	4
郭长孙	5	3	9				

附录三

《水边镇何君村委麻田村小组 村民纠纷调解协议书》

根据麻田村近年来村民因迁入落户、责任田调整、建房等问题引发的一系列矛盾，县委、县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多次派工作组进村调查处理，并先后提出了一些好的办法。7月9日至10日，县“三讲”下基层工作组成员周永龙、刘良群、陈文珠、廖文美、吴林生、曾琪安、陈志忠、何自庆与水边镇袁兴斌、陈贱根、胡小勇、吴邦、吴梅生等同志再次进驻麻田村，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深入思想工作和村民调解，使该村村民的矛盾得到缓和，并召开了由张和平、习正香、张德根、张卫平、罗贱根、罗国平、罗润生、陈春英等八位村民参加的村民代表会，经过工作组与村民代表的反复协商，本着至谅至让、团结一致向前看的精神和有利于麻田村团结和睦、发展生产的原则，就有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关于历史矛盾问题：村民代表一致认为应本着团结一致向前看、摒弃前嫌、不计恩怨，全体村民应讲团结，讲友谊，讲谅解。

二、关于今后矛盾问题：一致认为要本着至谅至让的精

神，各家管好家庭成员，全体村民都不得互相做伤害对方的事，说伤害对方的话。一旦有了矛盾，由当事双方交由村小组正副组长共同处理，处理不当的共同交由村委会处理或依法处理，其他村民和无关人员不得介入，更不得从中怂恿挑拨事端。

三、关于村务管理问题：实行村小组正副组长共同管理制度。一切村务均须在尊重民意的基础上由正副组长一起协商决定，决定不下的共同交由村党支部、村委会决定，村党支部、村委会一旦做出决定必须共同执行。

四、关于户口管理问题：截止协议签订之日，在麻木田村安家的均给予承认麻田村小组村民，尚未落户均按程序申报，由公安部门批准落户；此后，再不得迁入住户。

五、关于落实土地问题：根据国家政策，继续按 1997 年由村小组调整的承包土地落实到户。对此后安家到麻田村小组的村民所需土地，可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已有承包土地农户中自行调整解决。

六、关于建房管理问题：鉴于目前建房无序和村民有建房要求的状况，凡需建房者，应在遵守新县城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由个人提出申请，依次向村小组、村委会以及县有关部门呈报审批，依法建房。

七、麻田村民应自觉遵守和执行何君村的《村规民约》，用《村规民约》管理村务，约束村民；坚决反对狭隘的宗族观念和宗派行为，共同促进麻田村两个文明建设，共同发展生产奔小康。

八、本协议自村民代表共同签字后生效，全体村民均须遵

守，不得违反。

九、本协议一式三十份，麻田村小组每户一份，何君村委会一份，水边镇政府一份。

村民代表签字：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